

奈曼旗应急管理局

关于参照执行 《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中心、队：

应急管理部于2024年11月1日印发了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其中第三部分为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。我局暂未制定该清单，在行政执法中可参照执行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三部分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，并将适用情况一并写入案件中。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